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 2005-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包括“繼續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及啓德發展計劃大綱和工程檢討投入技術，以期進一步減少填海範圍”，有關工作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千石議員

答覆：

鑑於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一事作出的裁決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啓德發展計劃大綱現正進行檢討。該兩項檢討現正在共建維港委員會支持下進行。

我們正與其他各有關部門，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和技術的意見，包括現正進行的相關公眾諮詢。

在提供意見和作出技術評估時，我們會充分顧及《保護海港條例》和終審法院的裁決，確保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完全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規定及終審法院規定的「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」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曹德江
職銜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日期： 4.4.2005